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彼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曾於指定期間內向擬委任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授予豁免。在考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c)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聯交所表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授予的豁免(如授出)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此外，豁免期期限將取決於以下因素，惟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三年，原因是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計在該期間內取得了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

(b) 為方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制定的措施及制度；及

(c)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及／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不足。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新加坡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足夠了解(a)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經營及業務；及(b)新加坡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委任財務總監侯婧女士(「侯女士」)及吳卓健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侯女士及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儘管侯女士並非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鑒於侯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侯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侯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侯女士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編纂]事宜，因此熟悉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作為財務總監，侯女士亦曾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舉辦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項下之規定並已[取得]該豁免。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i) 我們委任吳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於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初步年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侯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侯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吳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侯女士提供協助，倘吳先生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附註1所要求的必要資格，或者倘本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刻撤銷]。於該三年期間末，本公司須聯絡聯交所，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受惠於吳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侯女士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且無需獲進一步獲豁免。